

<<证据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证据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8469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8464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樊崇义

页数：412

字数：51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证据法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樊崇义主编的《证据法学》第五版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、2010年两高三部“两个证据规定”，以及2007年以来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改革的情况，对原有版本进行了重要的增补和修订。

第五版对我国证据制度的进步与发展，如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关于证据规则，尤其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。

此外，第五版还对有关证据概念、证据种类的变化等内容进行了吸纳，并对行政执法证据转化、证人作证制度、专家证人、证据收集中技术侦查手段等新增内容进行了论述，同时，也对尊重和保障人权、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对我国证据制度，尤其是证据收集、审查判断模式产生的一系列重大影响进行了解释。

《证据法学》既适用于高校法学院系的课堂教学，也可作为司法实务部门全面学习和掌握证据法的培训用书，并成为实务工作的有效参考。

## &lt;&lt;证据法学&gt;&gt;

## 作者简介

樊崇义，男，1940年11月生，河南内乡县人。

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（现中国政法大学），留校从教至今。

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，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享有突出贡献政府津贴。

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法学检察学会副会长，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，并兼该会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，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，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。

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-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。

同时任国家检察官学院、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行政学院、中纪委培训中心等院校兼职教授。

樊崇义教授长期从事法学大专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讲授“刑事诉讼法学”、“证据法学”、“中国司法制度”和“律师学”等课程。

其科研成果丰硕，独著和合著作品20余部，发表论文百余篇，多部著作获教育部、北京市科研奖。

代表作有1991年出版的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》，2001年出版的《刑事诉讼法学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》（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一等奖、教育部二等奖），2003年出版的《诉讼原理》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研究生专用教材，2004年出版的《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》（获北京市社科二等奖），2006年出版的《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》（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），2007年出版的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》（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优秀教材科研成果二等奖），2009年出版的《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》（获北京市社科一等奖）。

其编著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证据法学》教材被司法部、教育部命名为高等院校法学国家级规划教材和“十五”国家级教材。

其主编的《诉讼法学文库》，已出版80余本，着力于发掘青年才俊和推介高水平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。

## <<证据法学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绪论

#####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

- 一、证据法及其证据规则
- 二、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
- 三、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
- 四、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
- 五、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、诉讼制度的关系
- 六、收集、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及其规律

#####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

- 一、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示例
- 二、大陆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示例
- 三、新中国证据法学体系示例

#####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

- 一、融合研究的方法
- 二、系统研究的方法
- 三、比较研究的方法
- 四、实证研究的方法
- 五、分析研究的方法

####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

####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

#### 第四章 证据法的原理

#### 第五章 证据法的原则

#### 第六章 证据规则

#### 第七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

####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

#### 第九章 证据的分类

####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

#### 第十一章 证明概述

####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

####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

####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

#### 第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

#### 第十六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

## &lt;&lt;证据法学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大陆法系的诉讼结构没有证据规则存在的空间，并不表示在实际上就没有证据法规则和理论。

从法律规则上说，大陆法系国家有两个方面的证据规则。

一是以人权保障为基础，规定了一些实际上的证据排除规则。

例如，《德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36条a规定禁止用虐待、疲劳战术、伤害身体、服用药物、折磨、欺诈或者催眠等方法侵犯被指控人决定和确认自己意志的自由，禁止使用有损被害人记忆力、理解力的措施；对违反这些禁令获得的陈述，即使被指控人同意，也不允许使用。

第55条规定了证人拒绝作证权，这样规定是为了保护公民避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。

二是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些原则，可以起到证据规则的作用。

例如，《德国刑事诉讼法典》第250条规定了询问本人的原则，也就是直接言词原则，明确规定询问不允许宣读以前的讯问笔录或者书面证言而代替。

这与英美法系证据法中的传闻规则有相同的意义和作用。

（三）混合式诉讼与证据法 1.证据规则 日本的混合式诉讼，主要是在审问式诉讼基础上，吸收对抗式诉讼，尤其是法庭审理阶段交叉询问规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

因此，日本的证据规则也表现出典型的混合式特征。

一方面，日本没有专门的证据法，证据规则规定在诉讼法中，这是大陆法系的特点；另一方面，日本的证据规则更多的是一种关于证据能力的规定，这与英美法系关于证据的可采性规定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。

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